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卷

81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81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八一二冊目錄

河北省各縣劃分民衆教育區辦法、河北省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辦法、河北省各縣民衆教育館各項事業施行細則、河北省各縣推行民衆學校實施方案	河北省教育廳編	一九三三年出版	一
出版			五三
江蘇省第六民衆教育區民衆教育研究會第三屆大會報告	江蘇省立清江民衆教育館編		
江蘇省立清江民衆教育館			七九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第二屆同學紀念冊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編		
教育院			一四三
實驗部的計劃和章則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實驗部編		
實驗學校			一二四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河北省省縣劃分民衆教育區辦法
河北省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辦法
河北省各縣民衆教育館各項事業施行細則
河北省各縣推行民衆學校實施方案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政府令 第一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河北省省縣劃分民衆教育區辦法公佈之此令

主席于學忠

河北省省縣劃分民衆教育區辦法

第一條 河北省依鐵路線交通之形勢將全省劃分四大區爲省民衆教育區其境界及名稱如左

(1) 津浦沿線爲第一區

(2) 北寧沿線爲第二區

(3) 平漢沿線自北平至定縣爲第三區

(4) 平漢沿線定縣以南爲第四區

第二條 每省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處爲省區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并輔導本區內各縣民衆教育館進行事宜

各區所屬之縣名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現行自治區爲縣民衆教育區其名稱依自治區所規定

第四條

各縣縣城及各區應各設民衆教育館一處爲縣區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

各區所屬之鄉鎮視經濟狀況亦得設民衆教育館

第五條

各縣區得先指定一區爲實驗區其餘各區爲推廣區

第六條

各鄉鎮至少須設立民衆學校一所爲一鄉鎮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政府令 第一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河北省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辦法公佈之此令

主席于學忠

河北省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除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應依左列目標實施全民教育

- 1 樹立民治基礎
- 2 養成愛國思想
- 3 增進生產能力
- 4 促進合作興趣

5 普施文字訓練

6 灌輸科學常識

7 推行健康教育

8 改善家庭生活

9 提倡高尚娛樂

10 認識國際情況

第二章 設置

第三條 各縣應先設縣城民衆教育館一處以次推至區鄉鎮隸屬於縣政府

第四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之設置應由左列人員負責

1 縣城民衆教育館由教育局長商承縣長負責辦理

2 各區鄉鎮民衆教育館由教育局長商請縣長督同區鄉鎮長負責辦理

第五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應由各縣依左列限期分期設立

1 凡未成立民衆教育館之縣應於二十一年度內一律設立一處其已成立縣城民衆教育館之一二等縣仍應再增分區教育館一處

2 二十二年度內一二等縣至少應再添設分區教育館一處三等縣應籌備增設

3 以後每年度內各縣至少增設分區教育館一處各區設齊後應再酌量設立各鄉民衆教育館

第六條 各縣應就原辦各社會教育機關合併改組爲民衆教育館其事業集中或分

設得由各縣酌量地方情形辦理但管理及指導應集權於館長

第七條 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之成績均列入縣長及教育局長考成之內

第三章 館列及組織

第八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應照本辦法第二十一條分爲甲乙丙三等設於縣城及各區者最低應依乙等標準設於各鄉鎮者最低應依丙等標準

第九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應依第二條目標舉行健康文字公民生計家事社交休閒

各項教育事業其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縣城民衆教育館得將各項事業酌量合併分爲左列各部但各館開辦時至

少須先成立二部或三部其有特殊情形者經呈准教育廳後亦得酌量變通

1 生計健康部

2 教學出版部

3 閱覽陳列部

4 講演游藝部

各區鄉鎮民衆教育館得不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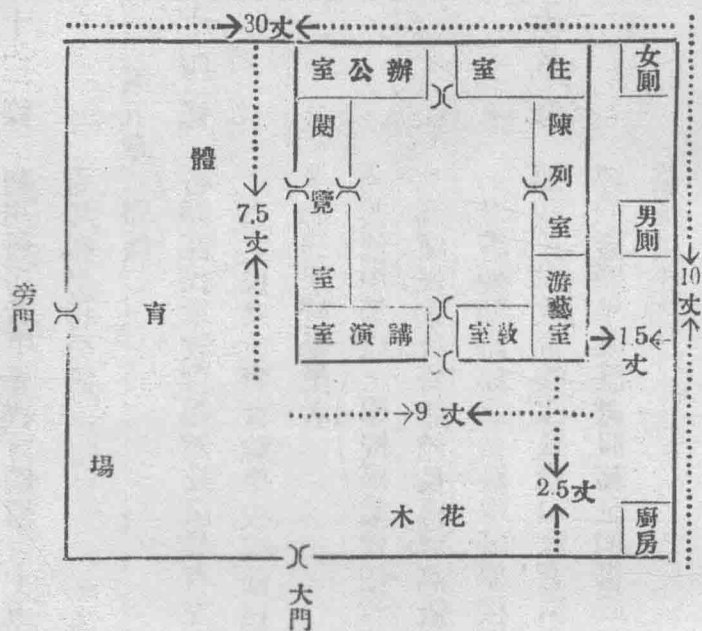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館址及館舍

第十一條 縣城民衆教育館宜擇縣城衝要地點爲館址

各區教育館宜擇地點適中之繁盛市鎮爲館址

第十二條 教育館房舍宜利用舊有公產寺廟或租購民房其必須建築新房舍時應參

照左圖辦理但取堅樸不尙華麗



甲等民衆教育館房舍平面圖

說明

1. 地基共五畝
2. 房舍口字形共十間連圍牆共價約三千元
3. 體育場佔地約三畝二分
4. 乙丙等教育館比照縮減

第十三條 利用舊房者甲等教育館須有十五間以上乙丙等教育館須有八間以上體育場得另行分設

第五章 職員

第十四條 各縣區民衆教育館館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之

1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或前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畢業者

2 師範學校畢業者

3 其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鄉鎮民衆教育館館長得就高級小學畢業者年在二十歲以上曾受民衆

教育短期訓練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富有民衆教育興趣者任之

第十五條 縣區民衆教育館館長應由教育局長就上述資格中遴荐一人擬具計劃書

連同履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或著作作品等簽請縣長呈請教育廳審核合

格後委任之

第十六條 館長承縣長及教育局長之命管理全館事務並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七條 各縣教育館長薪俸按左列等級支給之

級別		等別		甲		乙		丙		等		
一	級	六	十	元	三	十	五	元	二	十	五	元
二	級	五	十	元	三	十	元	二	十	三	元	
三	級	四	十	元	二	十	五	元	二	十	元	
四	級	三	十	元	二	十	元	十	六	元	元	
五	級	二	十	元	十	六	元	十	四	元	元	

第十八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設館員或幹事若干人承館長之命分任事務

各縣教育館得以小學畢業生充當練習生兼辦工友工作館員幹事及練習

生由館長任用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九條

各縣應遵部定標準以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爲社會教育經費而以其十分之六爲設立縣城民衆教育館及設立或補助各區鄉鎮民衆教育館經費之用（其他社會式之民衆教育所需經費亦均在此內）

第二十條

縣城民衆教育館經費以由縣款支出爲原則區鄉鎮民衆教育館經費以由區鄉鎮自籌爲原則但得由縣款酌量補助

第二十一條

各縣教育館經常費額分爲甲乙丙三等其標準如左

1 甲等全年經費三千元以上分配如下

（1）薪金每月一百二十三元

（2）事業費每月一百元

（3）辦公費每月二十五元

2 乙等全年經費一千六百元以上分配如下

1. 薪金每月六十四元

2. 事業費每月五十元

3. 辦公費每月十三元

3 丙等全年經費七百元以上分配如下

1. 薪金每月三十元

2. 事業費每月二十四元

3. 辦公費每月六元

各縣亦得視地方情形將規定標準酌予變通但須呈廳核准

第二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開辦費最少須等於三個月經常費數目

第七章 辦公及休假

第二十三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辦公時間以民衆能得暇來館爲準每日開館須在八小時

以上並就事業性質之便利酌量延長或至晚間

第二十四條

各民衆教育館應於例假（如星期或紀念日等）次日休息至特殊區域或斟酌休息日無寒暑假但得於事業輕簡時輪流短期休假每年合計以一個月爲限

第八章 呈報程序

第二十五條

各縣呈請設立民衆教育館時須由教育局將左列各項簽請縣長呈請教育廳查核

（1）開辦費經常費確實數目及其來源

（2）事業之進行計劃

（3）館址及館舍數目（應繪具簡明圖說）

（4）館長人選（參照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工作報告應於每三個月呈由教育局簽請縣長呈報教育